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发展要求，规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协会组织行业专家、企业和有关机构编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审定、发布、推广、实施、修订和管理。

## 第二章 标准化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组织机构包括：

（一）协会标准化的决策机构为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批准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协会秘书处对经过标委会审定的团体标准项目行文发布。

（二）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按照开放、公开、透明的原则由行业内专家或领导组成。负责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部署；制定有关政策、制度；负责团标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核；负责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理等工作；根据不同领域逐步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工作范围明确的标准化技术组织。

（三）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委会办公室”），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落实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的具体工作。

（四）每项团标的制定均单独设立团标项目工作组。负责起草团标项目工作计划；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并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管理、经营和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协会团标的制定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定、编号、发布、宣贯和复审（见附件1）。

**第六条** 协会团标涵盖与石油和石化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和产品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石油和石化工程建设企业品牌、信用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方法和技术；

(四) 石油和石化工程建设行业有关产品标准，包括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等；

(五) 石油和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规划、咨询、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及验收等质量要求；

(六) 石油和石化工程建设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七) 石油和石化工程建设有关安全、职业卫生、信息、AI(人工智能)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要求。

(八) 标准中涉及必要专利的，依照本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协会会员企业、分支机构等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标委会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每项标准主编单位一般不应超过2个，参编单位一般不应少于2个，每个主编单位原则上在同一申报期内申请数量不超过2项。

**第八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项目，在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基础上，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方案；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前瞻性；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参编单位及参编人员已落实,第一主编人应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编制经费已落实。

###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标准的目的、意义及适用范围(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二)主要技术内容(标准的主要章节或内容框架;若有初稿,可用附件形式提供初稿);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对比情况,包括:与现行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的对比说明(足以证明没有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的指标);

(四)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标情况(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等,是否存在重复的情况说明)说明,宜提供由专业标准化机构出具的标准查新、查重报告或能够证明与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一致度不超过30%的证明资料,规范性引用除外;

(五)现有的工作基础(重点提供编制标准的技术基础、能力和经验等);

(六)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

(七)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需要补充试验、研究的内容;

- (八) 工作计划;
- (九) 编制标准的经费落实情况(申请编制单位盖章的经费落实证明);
- (十) 主编、参编单位基本情况;
- (十一) 主编人基本情况;
- (十二) 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及分工;
-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标委会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经协会标委会审定后正式批复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后,由团标项目工作组起草、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协会团标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二条** 项目工作组完成标准的草案(征求意见稿)后,经协会标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基本单位或个人名单由标准主编单位提出,经协会标委会办公室核准后开始征求意见。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均为30日。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如有异议,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团标项目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含公示反馈意见)

应及时反馈，确认合理的内容要在草案(征求意见稿)中进行修正，形成团标送审稿。然后将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材料提交标委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团标送审稿的审查由标委会办公室按照《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评审专家组工作细则》(见附件3)组织进行。一般以会议审查方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函审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项目，团标项目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后，重新进行二次审查。二次审查未通过，则撤销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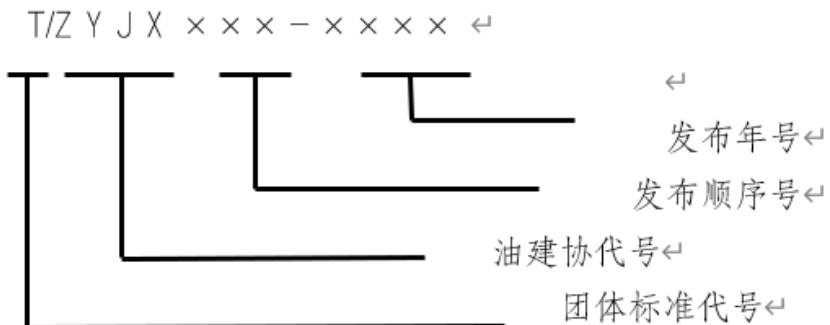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已形成规范性文件（企业标准的发布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实际应用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等）具有可行性的团标项目，可省略立项和起草阶段，直接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经标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具体程序可从征求意见并公示阶段开始。

**第十八条**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由团标项目工作组结合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协会标委会办公室对通过审定的团标批准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公告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面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协会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协会代号由“中油建协”拼音大写字母缩写

ZYJX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标实施后，应定期进行复审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为五年。由标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到期标准进行复审评估，复审评估结果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复审可采取会议或函审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标制、修定所需的立项论证、审核、编制和出版发行等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给予适当的费用支持。

####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标供会员企业和社会自愿采用，并向社会公开。标准文本获取可向“石油工业出版社”购买。

**第二十四条** 中油建协团标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标的解读、培训和宣贯。

## 第五章 申投诉机制

**第二十六条** 申投诉可通过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公布的接收投诉的网站、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

**第二十七条** 申投诉对象包括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的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的相关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申投诉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和通信地址；
- (二) 投诉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 (三) 被投诉团标的项目的名称；
- (四) 被投诉标准的内容以及具体的投诉要求；
- (五) 造成结果的事实和证据。

**第二十九条** 申投诉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不予处理：

- (一) 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协会职责，或者本协会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 (二) 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申投诉者权益争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申投诉的政策法规核查处理团体标准申投诉问题。对申投诉中核实的问题，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后形成处理意见或结论并反馈至申投诉人；对申投诉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将追究申投诉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标版权归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所有。协会委托“石油出版社”出版本协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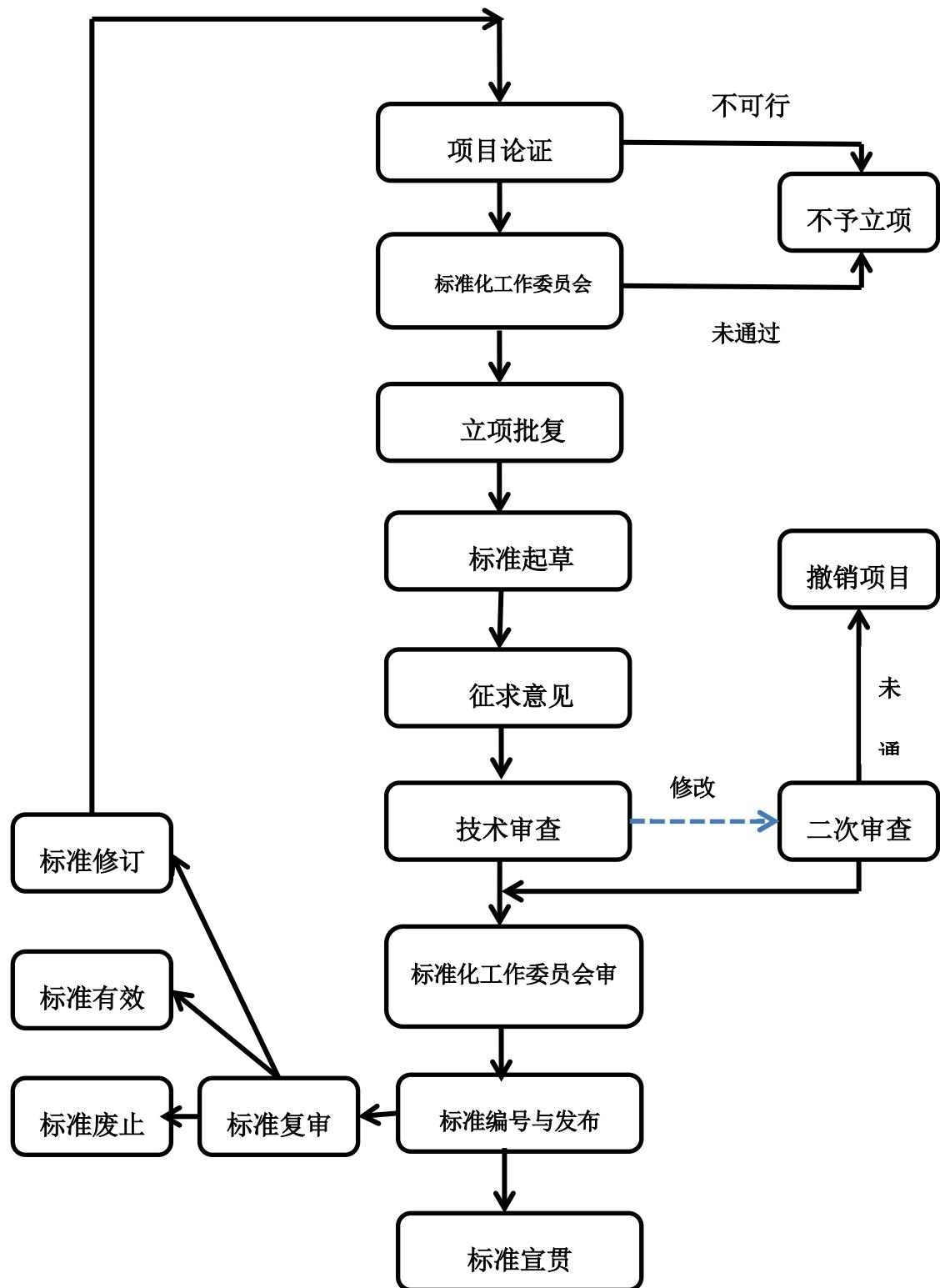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2：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3：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组工作细则

**附件 1：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含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等)				
主要技术内容 (修订标准注明修订主要内容)				
与现行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的对比说明				
国内外对标情况说明或标准查新结论(查新报告附后)				
现有工作基础 (编制标准的技术基础、能力和经验等)				
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补充试验、研究的内容	
工作进度计划	
编制标准的经费明细及落实情况	
主编单位基本情况	
参编单位基本情况	
主编人相关工作简历	
团标项目组人员情况及分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2、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可另附页。